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 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46.80%股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上市公司持有的盐碱氮肥钙联产装置主要设备及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对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宜化”），应城宜化、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上市公司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本次重组后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29,023.38	24,148.30	19,036.19	56,153.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7.12	-31,982.80	1,126.13	5,10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0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73	-0.12	0.0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亏损规模和比例收窄。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从0.02元/股上升至0.11元/股，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从-1.04元/股上升至-0.6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降低金融负债、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净资产，进而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步骤。通过本次交易，将为后续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积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主业，实现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高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以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等工作，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依托更加合理的业务及资产结构，结合业务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资源配置等因素努力实现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带来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凭借资本市场优势综合利用多种投融资方式整合并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之前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预期为公司大幅降低金融负债、减少财务费用，有助于减小公司每股收益的亏损。但未来若上市公司的经营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扩大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化工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说明或拒不履行上述说明，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环科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昕

罗亢绩

常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